附件2

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制定机关 | 文号 | 文件名称 |
| 1 | 师市 | 师市规〔2022〕1号 | 关于印发《第一师阿拉尔市热力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|
| 修改内容 | | |
|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城市热力设施必须符合城市热力专项规划，与其他规划相衔接”。  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需要使用热力的，应符合城市热力专项规划；热力管网工程项目应与热源工程相互协调”。  第十一条修改为“热力管理按照城市热力专项规划需要穿过单位、厂区、农田、林地或宅院时，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。因施工造成损坏的，由责任单位予以修复，不能修复的，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”。 | | |
| 2 | 师市办公室 | 师市办发〔2018〕40号 | 关于印发《第一师阿拉尔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修改内容 | | |
| “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/T 338-2007）”的表述统一修改为“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 338-2018）”。 | | |